

自杀还是工作意外? 女清洁工坠亡原因引争议

按非因工死亡待遇标准发放待遇还是按人身损害标准赔偿,公司和家属各执一词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兰兵 通讯员祁运会)日前,深圳宝安区一52岁女工在工作时间于公司所在楼层坠落身亡。在官方死因调查结果出来之前,家属与公司双方因赔偿产生争议。公司认为女工因工资被扣想不开而自杀,应按照非因工死亡待遇标准执行。家属则认为认为是工作意外,要求公司按照人身损害标准赔偿。

今年3月31日,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官田社区华丰科技园一栋楼发生坠楼事故,女工曹某从她所在的深圳市鼎盛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盈公司”)四楼与五楼之间的楼梯窗户坠下身亡。

“出事后,公司说我妈是自杀。”曹某的儿子小段告诉记者,母亲是湖南常宁人,2011年至2016年在鼎盛盈公司做清洁工,退休后获返聘。母亲和父亲及19岁的妹妹、15岁的弟弟住在一起,一家人相处和睦,她不可能自杀。

采访中,小段向记者展示了一段监控录像,显示曹某在事发当天上午10点在公司上班,情绪低落,在坠楼前几分钟与公司管理人员发生言语冲突。小段说,他母亲每月工资2800元,但2月份上班12天再

加上3天带薪假日,工资却只有1500元,她认为公司克扣工资,要找人事部门理论,公司承认扣了150元。“公司却称,在我妈讨要说法、他们承诺下月补回所扣工资后,我妈依然看不开跳楼自杀了。”小段说,他不相信公司的说法。“150元那点钱不会让我妈自杀,而且她坠楼时穿着工服,戴着手套,掉下去的窗户也在她工作范围内,很有可能是擦玻璃时意外掉下去的。”

到底是自杀还是工作意外坠亡?记者电话联系了鼎盛盈公司一位负责人沈志华,但对方以不清楚为由挂断了电话。随后,记者联系该公司的委托代理律师,同样没有得到回复。此外,记者获悉,目前当地警方和安监部门尚未有调查结果。

在事件尚未定性之前,家属与鼎盛盈公司针对事件赔偿一事产生争议。4月16日,事发所在地的官田社区组织了公司和家属进行调解,鼎盛盈公司要求按照广东省非因工死亡待遇标准一次性支付相关待遇,而家属则要求先预付丧葬费然后按照人身损害赔偿。最终,双方未能达成和解,家属表示将通过司法



■小段在采访中表示母亲不会为150元自杀

兰兵/摄

途径进行解决。

那么,究竟应该按照什么标准赔偿?广东四时律师事务所律师蔡雪峰认为,如果曹某是自杀,企业只需要按照非因工死

亡待遇标准发放待遇;如果是工作意外坠亡,因曹某超过了法定退休年龄,能否认定为工伤不好说,但至少可以主张人身损害赔偿。

职业病赔偿“私了” 与应赔额差30万被判无效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许接英 通讯员颜晓)年近五旬的李先生在东莞一家企业打工多年,两年前,老李被诊断出职业病,用人单位一次性支付27万元与老李“了断”所有关系。事后,不甘心的老李又以人身损害为由向用人单位主张赔偿权利,获法院支持。

李先生于2004年进入东莞高步镇一家展示陈列制品有限公司打工,工作内容为从事调油、调色、喷漆作业,月工资6000余元。2016年1月,李先生在东莞市第六人民医院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发现白细胞计数偏低,中性粒细胞绝对值偏低。经东莞市职业病防治中心诊断,李先生被诊断为职业性慢性轻度苯中毒(白细胞减少症)。

2016年8月,东莞市社会保障局认定李先生所受伤为工伤,东莞市劳动能力鉴

定委员会鉴定李先生伤残等级为七级。2017年2月,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向李先生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约3.5万元。

李先生称,病后回公司上班,自己遭遇到不公平对待,“被单独安排在一间小屋子里上班学习,还有摄像头监控,上厕所都要请假。工资也大幅减少,只有基本工资。”

在巨大的心理压力下,2017年3月,李先生无奈和公司达成协议,由公司一次性支付给李先生27万元赔偿款,李先生放弃追偿相关工伤待遇差额的权利,双方彼此间的全部权利义务终止。

然而,不久后,李先生发现,自己身患无法治愈的疾病,现又丧失部分劳动能力,公司支付的27万元赔偿远远不能弥补

自己及家人遭受的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害,遂以人身损害为由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用人单位支付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后期治疗费共计30余万元。

对此,用人单位拿出双方已签署的协议书,表示李先生领取27万约定款项后,双方之间的所有纠纷就已经了结,李先生承诺不再主张任何权利,且当时签署协议时李先生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协议内容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理应受到法律保护。“李先生签订协议后又恶意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驳回李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首先,根据计算,公司理应支付给李先生的工伤保险待遇差额合计为30万元,而原、被告签订的《协

议书》约定的总赔偿金额为27万元。其次,《协议书》虽然约定“乙方领取本协议规定款项后,双方就彼此间劳动关系的民事关系的发生、存续及解除所产生的全部权利义务已经终止,双方之间的所有纠纷已经了结,双方承诺不再主张任何权益。”但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该免责条款因造成了原告人身伤害,且显示公平,应属无效条款。被告应对原告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故于2017年11月判决公司向李先生支付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后期治疗费等合计24万余元。

单位对此判决不服,上诉至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3月底,经二审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和解,由单位再向李先生支付20万赔偿。